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电信 股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方案**
 -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5至34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9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33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9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4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4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票代碼：728)及A股(股票代碼：601728)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要經營移動通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互聯網接入、雲計算及算力、大數據、人工智能、量子、ICT集成等數字信息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劉桂清
唐珂
李英輝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呂永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楊志威
陳東琪
呂薇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方案
-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方案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鑑於下述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 (i) 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則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 新《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新《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及
- (iii) 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導文件(統稱「新規」)，前述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新規生效之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除。根據新規，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關於類別股東的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鑑於上述新規，聯交所亦對香港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建議相匹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及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上述建議修訂完成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承擔監事會的職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將同步廢止。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取消監事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的公告。董事會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惠光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方案的議案。李惠光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將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惠光先生，66歲，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特許工程師。李先生現任北京市政協委員、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區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品質保證局理事會委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會副會長。李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香港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集團資訊總監及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等。李先生現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此外，李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李先生已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下屬專業委員會中所任職務與承擔的責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建議李先生年度稅前薪酬為港幣35萬元。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相關委任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4.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5至348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5年11月24日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為維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56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19X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p>	<p>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56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19X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p>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新增條款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第七條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u>認購</u>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九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的活動</u>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 <u>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 ，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 <u>齊配強</u> 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等，公司亦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等，公司亦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 <u>權利</u> 權力。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市場為導向，積極採用先進的通信技術，發展電信及信息業務；加強管理，提高服務質量；為社會提供快捷、方便、準確的通信服務，滿足社會需要；提高企業的效益，增強企業的競爭實力，為股東創造利潤。	公司經營宗旨為：遵守國家法律、 <u>行政</u> 法規，以市場為導向，積極採用先進的通信技術，發展電信及信息業務；加強管理，提高服務質量；為社會提供快捷、方便、準確的通信服務，滿足社會需要；提高企業的效益，增強企業的競爭實力，為股東創造利潤。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基礎電信業務：</p> <p>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u>市場監督管理機關</u>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相應經營活動。</p> <p>基礎電信業務：</p> <p>在全國範圍內經營800MHz CDMA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21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通信業務(含本地無線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通信業務、互聯網國際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p> <p>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貴州、甘肅範圍內經營3.5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21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固定網本地通信業務(含本地無線環路業務)、固定網國內長途通信業務、固定網國際長途通信業務、互聯網國際數據傳送業務、國際數據通信業務、公眾電報和用戶電報業務、26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p> <p><u>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四川省、貴州省、甘肅省等六個省級行政區以及南京、合肥、昆明等三個市級行政區範圍內經營3.5GHz無線接入設施服務業務。</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託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域名解析服務業務。</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託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域名解析服務業務。</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IPTV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IPTV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用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IPTV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p> <p>互聯網地圖服務。</p>	<p>IPTV傳輸服務：服務內容為IPTV集成播控平台與電視用戶端之間提供信號傳輸和相應技術保障，傳輸網絡為利用固定通信網絡(含互聯網)架設IPTV信號專用傳輸網絡，IPTV傳輸服務在限定的地域範圍內開展。</p> <p>互聯網地圖服務。</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般經營項目：</p> <p>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信息諮詢、設備及計算機軟硬件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房屋租賃；通信設施租賃；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和維修；廣告業務。</p>	<p>一般經營項目：</p> <p><u>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信息系統集成服務；</u> <u>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u> <u>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u> <u>設備及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等的生產、銷售、安裝和設計與施工；</u> <u>通信設備銷售；房屋非居住房地產租賃；</u> <u>通信設施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u> <u>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服務和維修；</u> <u>通信傳輸設備專業修理；</u> <u>廣告業務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u> <u>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u> <u>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u> <u>大數據服務；</u> <u>互聯網數據服務；</u> <u>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u> <u>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u> <u>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u> <u>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u> <u>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u> <u>互聯網安全服務；</u> <u>安全諮詢服務；</u> <u>信息安全設備銷售；</u> <u>量子計算技術服務；</u> <u>數字技術服務；</u> <u>商用密碼產品銷售。</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條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100%控股)、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控股擁有)和／或辦事處。</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100%控股)、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以下簡稱「香港」)、<u>澳門特別行政區</u>(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控股擁有)和／或辦事處。</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七條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u>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含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u>面額</u>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第十九條	<p>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作為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1,507,138,699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8,317,270,803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66%。	公司 <u>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u> 總數為91,507,138,699股， <u>全部為普通股</u> ，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 <u>普通股為68,317,270,803股</u> ， <u>每股金額為人民幣一(1)元</u> ，佔公司 <u>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66%</u> 。
第二十三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2,615,097,518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2,312,482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13,877,410,000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2,615,097,518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2,312,482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13,877,410,000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9%；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6.94%；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18%；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137,473,626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64%；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69,317,182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2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877,410,000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9%；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6.94%；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18%；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u>現名為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2,137,473,626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64%；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69,317,182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2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877,410,000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10,574,770,378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1,507,138,699股，其中A股77,629,728,699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83%；H股13,877,410,000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17%。</p> <p>公司發行的A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10,574,770,378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1,507,138,699股，其中A股77,629,728,699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83%；H股13,877,410,000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17%。</p> <p>公司發行的A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u>法律、行政法規</u>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u>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p> <p>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含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u>1年以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1)</u>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含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公司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二十五(25%)</u>，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二(1)</u>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持有公司股份<u>百分之五(5%)</u>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六(6)</u>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6)</u>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5%)</u>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u>三十(30)</u>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u>十(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30)</u>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或股東會決議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除外。</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新增條款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二條	新增條款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第三十三條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u>四</u>條至第三<u>十三</u><u>六</u>條的規定辦理。</p>
第三十四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六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u>(10)</u>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u>(6)</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u>(10%)</u>，並應當在三<u>(3)</u>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若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於股票購回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u>《公司法》以及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一條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登記以下事項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四條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u>公司章程</u>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三十七條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u>四(4)</u>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三十七條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五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 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u>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證券交易場所規則</u>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u>九十(90)</u>日，每<u>三十(30)</u>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u>九十(90)</u>日。</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u>九十(90)</u>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九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u>的<u>規定</u>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五) <u>查閱、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合理要求可予以提供；<u>其中，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u>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的股東名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	<p>如果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詢上述第(五)項信息或者資料產生相關費用的，由股東自行承擔。<u>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前應與公司簽訂保密承諾，承諾承擔保密義務。</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有關資料的，適用本條規定。</u></p> <p>公司的股東名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u>六十(60)</u>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u>三十(30)</u>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委員(視情況而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u>款</u> ； (三) 除法律、 <u>行政法規</u> 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u>抽回其股本</u> ；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 <u>百分之五(5%)</u>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u>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就股份質押事宜另有規定，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u>
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中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u>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第五十七條	新增條款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八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前條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u>50%</u>)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u>不是百分之五十(<u>50%</u>)，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u>自然人、法人或者 other組織</u>。</p> <p>前條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整合至下一條款。
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有關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七<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u>七</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或者、不再續聘<u>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其報酬的方式</u>作出決議；</p> <p>(十一<u>九</u>) 對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u>批准</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一(3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u>一</u>) 審議批准<u>第五十七六十</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四二) 審議<u>批准</u>公司在一<u>(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30%)</u>的事項；</p> <p>(十五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四) 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u>關聯交易</u><u>關聯(連)交易</u>(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p>(十八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第六十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百分之五十(5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百分之三十(3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u>(1)</u>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30%)</u>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u>百分之七十(70%)</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百分之十(10%)</u>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夫會在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夫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夫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個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個會計年度召開 <u>一(1)</u> 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 <u>(6)</u> 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三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u>(2)</u>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十(10%)</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u>前述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並以一股一票為計算股份的基準；</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第六十四條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獨立董事有權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本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並以一股一票為計算股份的基準。</p>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獨立董事有權根據本章程<u>第八十九</u><u>十三</u>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u>本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並以一股一票為計算股份的基準。</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五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夫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夫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u>網絡通信會議</u>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夫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夫會的，視為出席。<u>股東有權通過現場會議或網絡通信會議的方式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u></p> <p>公司股東夫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夫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u>二十(20)</u>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u>十五(15)</u>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二(2)</u>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2)</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夫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夫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夫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提案應當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p>	刪除條款，本條內容已整合至上一條，刪除本條。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八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u>(四三)</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u>(五四)</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u>(五六)</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u>(六六)</u>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u></p> <p><u>(七)</u> 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包括的內容。</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九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則的要求規定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u>(六)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條規定的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股東夫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夫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方式 <u>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u> 向股東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條款。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三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u>託一(1)</u>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u></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u>，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四條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如已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及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u>委託</u>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u>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u>出席會議，如已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及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包括代理人及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若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結算所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相關認可結算所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結算所持有股份的股東享有表決權、出席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其他<u>證券法律、行政法規</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u>(1)</u>個或以上人士(包括代理人及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u>(1)</u>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若適用的法律、<u>行政法規</u>禁止結算所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相關認可結算所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結算所持有股份的股東享有表決權、出席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五條	<p>如果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果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四) <u>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p> <p>(五) <u>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六)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七) <u>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第七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 <u>(或者單位名稱)</u> 、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 <u>(或者單位名稱)</u> 等事項。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八條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u>或者</u>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u>在會議</u>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u>會議</u>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並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 <u>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股東夫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訂，並應經股東夫會批准。
第八十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 <u>每名</u> 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夫會 <u>股東年會</u> 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u>董事—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夫會上 <u>應</u> 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一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u>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u> 。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股東夫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u>(36)</u>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1%)</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夫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u>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並披露徵集文件</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三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以下統稱「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以下統稱「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應當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	(三) 應當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
第八十四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方式表決。
第八十五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六條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的；</p> <p>(二)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u>(2)</u>名以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的；</p> <p>(二)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u>百分之三十(30%)</u>以上時的，選舉兩<u>(2)</u>名以上董事的。</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第八十七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的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的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九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公司的核數師、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兩(2)</u>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u>監事代表</u>及公司的核數師、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u>—財務</u>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或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u>不再續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決定其報酬或確定其報酬的方式</u>；</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七 <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u>(五)</u> 審議批准公司在<u>一(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對外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u>30%</u>)的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u>五</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七<u>六</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在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九十三條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四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五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u>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請求</u>後<u>十(10)</u>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五(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三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出提案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四)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三)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u>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夫會的，在股東夫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 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夫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及股東夫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對於<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夫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夫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夫會的，會議所發生<u>必需</u>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七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選舉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夫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時</u>，可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u>一(1)</u>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選舉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u>一(1)名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u>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由召集股東<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開股東夫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夫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夫會可推舉<u>二</u>(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p>股東夫會<u>召開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會議。</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八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九十九條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會議主席<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主持人</u>應當即時立即進行組織點票。</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刪除條款。
第一百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u>股東大會會議</u>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總</u>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u>日期</u>、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u>股東大會的</u>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五) <u>對每一表決事項提案</u>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u>建議及相應的答覆<u>或者</u>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第一百〇一 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 <u>或者</u> 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 <u>其代表</u> 、會議主席 <u>主持人</u> 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十(10)年。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夫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夫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夫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夫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 <u>上海證券交易所</u> 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夫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一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夫會變更前次股東夫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夫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四 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第一百〇五 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u>兩(2)</u>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章節
/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條款。
/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刪除條款。
/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條款。
/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條款。
/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指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指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1)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1)名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u>(1)</u>人，<u>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〇七 條	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擬訂 <u>制定</u>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夫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經股東夫會批准。
第一百〇八 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其他董事由股東夫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u>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董事長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董事長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第一百〇九 條	<p>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u></p> <p><u>(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以普通決議通過。</u></p> <p><u>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u></p> <p><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提名，但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公司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提名。</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次日，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日。</p>	<p>(二) 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次日，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u>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7)日發給公司</u>。</p> <p>(三) <u>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屆董事會的九名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自第二屆董事會開始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四) 第一屆董事會的九名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自第二屆董事會開始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〇六條</u>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 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但該董事依據任何與公司已簽訂的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不受此影響。(如但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 一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第一百一十二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任職應當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董事會公司將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辭職<u>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u>出現下列情形</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u>除本條所列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辭職任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二) <u>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p> <p>(三) <u>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 三條	<p>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p>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董事連續<u>(2)</u>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p><u>董事連續兩(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職期內連續十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u></p>
第一百一十 四條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u>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五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夫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夫會，並向股東夫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夫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u>、</u>和投資方案<u>和</u>年度財務預算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u>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經理總裁</u>，根據<u>經理總裁</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經理執行副總裁</u>、<u>財務副經理財務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u>經理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經理總裁</u>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七)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 <u>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 <u>總裁</u> 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經理 <u>總裁</u> 推薦提名人選。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定</u> 、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 <u>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u>不足少於三(3)</u>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夫會審議。</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第一百一十九條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u>百分之十(10%)</u>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 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u>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u>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u>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u>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 <u>(1)</u> 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 <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 <u>(1)</u> 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二十 一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 <u>(2)</u> 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u>十(10)</u>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 二條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一) 代表<u>1/10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提議時；</p> <p>(三) <u>1/3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時；</p> <p>(五)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時；</p> <p>(六) <u>公司經理總裁</u>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u>五(5)</u>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 三條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會議通知用電傳(包括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一百二十一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1、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2、 會議期限；</p> <p>3、 事由及議題；</p> <p>4、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會議通知用電傳(包括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u>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u>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1—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2— 會議期限；</p> <p>3— 事由及議題；</p> <p>4—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四條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u>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u>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 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 <u>六</u> 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 <u>(1)</u> 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 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u>一(1)名董事不得在一(1)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及其他合理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及其他合理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並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並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u>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供董事表達意見</u>。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 條		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 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 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 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 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十 (10)年。
第一百三十 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 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 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 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 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 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u>股東會決議</u> ，致使 <u>給公司遭受造</u> <u>成嚴重損失的</u> ，參與決議的董事 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 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 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 三條	新增條款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一百三十 四條	新增條款	<p><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 五條	新增條款	<p><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一)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第一百三十 六條	新增條款	<p><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p> <p>(四)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新增條款	<p>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 八條	新增條款	<p><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第一百三十九條	新增條款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如公司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 條	新增條款	<p>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1)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 一條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公司董事會設立<u>設置</u>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專業性的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或稱合稱「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 二條	新增條款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 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第一百四十 三條	新增條款	<u>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三(3)名以 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 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 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 擔任召集人。職工董事可以成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u> <u>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香港交 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適 用規定。</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 四條	新增條款	<p><u>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class="list-item-l1">(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class="list-item-l1">(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class="list-item-l1">(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 class="list-item-l1">(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class="list-item-l1">(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 五條	新增條款	<p><u>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1)次會議。兩(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 六條	新增條款	<p><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u>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u>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 七條	新增條款	<p><u>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u>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u></p>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辦事機構。</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辦事機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u>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u></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u>法律、行政法規、政策及要求</u>，協助董事及經理<u>總裁</u>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 <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 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 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u>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u> 。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第十二至三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理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p> <p>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總裁，「副經理」指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指財務總監。</p> <p>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副經理。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管部門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公司設經理總裁一(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總裁每屆任期三(3)年，經理總裁連聘可以連任。</p> <p>公司設副經理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副經理財務總監，協助經理總裁工作。副經理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財務總監由經理總裁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p> <p>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總裁，「副經理」指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指財務總監。</p> <p>董事可以兼任經理總裁或副經理執行副總裁。</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委員(視情況而定)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但主管部門或上市地證券監管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p>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經理<u>總裁</u>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u>經理總裁、副經理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財務總監</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四條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p>	<p>經理<u>總裁</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u>基本具體</u>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u>執行副總裁</u>、財務副經理<u>財務總監</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u>公司本章程和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p>
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u>經理總裁、副經理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財務總監</u> 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新增條款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	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五十九條	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前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u>經理總裁、副經理執行副總裁、財務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應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2)個月書面通知經理總裁。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前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三章 監事會	刪除章節
/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刪除條款。
/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刪除條款。
/	<p>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的外部監事，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刪除條款。
/	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開會議的日期； (二) 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包括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所有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監事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義務。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刪除條款。
/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書面證明文件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的原件(如涉及)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監事會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刪除條款。
/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條款。
/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 <u>十二</u> 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u>任職資格和、義務及責任</u>
第一百六十 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u>年；</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u>(3)</u>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u>(3)</u>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六十 一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u>(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上述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上述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 二條	<p>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其附件，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及其附件</u>，對公司負有<u>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刪除條款。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 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u>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決定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u>上述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三<u>五</u>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 <u>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前述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u>二十(20)</u>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前述報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要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 進行編製。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根據適用法律、 <u>行政法規</u> 的要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七十 條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向其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向其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u>規定</u>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監管</u>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 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 <u>資產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 二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u>10%</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u>50%</u>)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股東夫會違反前款規定<u>或《公司法》的規定</u>，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五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六條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p> <p>(一)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二) 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p> <p>(一)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二) 在公司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u>、行政</u>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實施現金分紅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可以符合監管規定並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在任意連續的三<u>(3)</u>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u>(3)</u>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u>百分之三十(30%)</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七條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符合本條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擬不實施現金分紅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事項。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二)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或公司符合本條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擬不實施現金分紅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事項。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股東年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三)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股東年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 <u>、行政</u> 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夫會，並經出席股東夫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u>2/3三分之二</u> 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夫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u>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地法律或者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	第十六章 內部審計	第十四至十六章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相關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的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相關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的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條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新增條款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u>
第一百八十五條	新增條款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八十六條	新增條款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第一百八十七條	新增條款	<u>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第一百八十八條	新增條款	<u>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u>第十五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u>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 條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薪酬。	刪除條款，關於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內容已整合至修訂後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 <u>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 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其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新增條款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六<u>八</u>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九十五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u>(1)</u>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u>(2)</u>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u>(1)</u>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第一百九十六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u>十(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30)</u>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45)</u>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八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u>十(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三十(30)</u>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第二百條	新增條款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三) <u>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四) <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五) <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二百〇二條	新增條款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〇三 條	<p>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u>前條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三二)項、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組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〇四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u>十(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六十(60)</u>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三十(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45)</u>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〇五條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〇六 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p> <p>(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清算方案</u>，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u>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p> <p>(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第二百〇七條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u>理</u>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u>公告公司終止</u> 。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一十條	新增條款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 <u>十八</u> <u>三十</u> 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u>將修改</u>公司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u>公司章程</u>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u>公司章程</u>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u>公司章程</u>的。</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 三條	<p>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外，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 四條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十九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 五條	<p>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任何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p>	<p>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u>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任何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傳送到為發送通知之目的而由受通知人向公司提供的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信號碼(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p> <p>(四) 以公告方式；</p> <p>(五) 以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登錄於該等網站，並向受通知人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取閱(「取閱通知」)；</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或文件均應發送至聯名股東中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首位之股東，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的聯名股東。</p>	<p>(三) 傳送到為發送通知之目的而由受通知人向公司提供的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信號碼(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p> <p>(四) 以公告方式；</p> <p>(五) 以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登錄於該等網站，並向受通知人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取閱(「取閱通知」)；</p> <p>(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或</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或文件均應發送至聯名股東中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首位之股東，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的聯名股東。</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 六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或報紙，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或報紙。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或報紙，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u>監督管理機構</u> 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或報紙。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 七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p> <p>(一)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二) 如果以傳真方式發出，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顯單為準；如果以電子資訊的方式發送，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被視為交付。</p> <p>(三) 登錄於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一經刊登，視為由公司送交。</p>	<p>任何通知或文件：</p> <p>(一)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u>四十八(48)</u>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二) <u>如果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u></p> <p>(三) <u>如果以傳真方式發出，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顯單為準；如果以電子資訊的方式發送，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被視為交付。</u></p> <p>(三四) <u>登錄於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一經刊登，視為由公司送交。</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五)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遞送，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付之時，或者(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派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p>	<p>(四五)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五六)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遞送，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付之時，或者(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派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p>
第二百一十 八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中文本發送、郵寄、派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若上市地 <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u> 上市規則 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中文本發送、郵寄、派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 <u>行政法規</u> 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 <u>行政法規</u>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一十 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無效。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二十 條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u>審核委員會委員</u>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u>審核委員會委員</u>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二三章 附則
/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或報紙，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或報紙。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刪除條款。
第二百二十一條	新增條款	<u>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住所地市場監督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住所地市場監督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以外」、「過」、「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以外」—「過」—「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一 五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為準。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規定為準。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為保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為保障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u>)等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u>監督管理部門機構(包含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及證券交易所的<u>相關</u>有關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p>	<p>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夫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夫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夫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夫會。<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p>
第三條	<p>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p>股東夫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夫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夫會依法行使職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第六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言權等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股東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言權等股東權利，<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八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二)</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有關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五)</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u>(六)</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五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六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不再續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其報酬的方式</u>作出決議；</p> <p>(九一) 對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u>批准</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一(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u>十七</u><u>六十</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p>(十二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u>一(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30%)</u>的事項；</p> <p>(十三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六) 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則</u>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六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及《公司章程》規定</u> 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
第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個會計年度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個會計年度召開 <u>±(1)</u> 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u>六(6)</u> 個月之內舉行。
第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2)</u>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u>$2/3$三分之二</u>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u>$1/3$三分之一</u>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十(10%)</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獨立董事有權根據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本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並以一股一票為計算股份的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u>定</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獨立董事有權根據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本條第三<u>一</u>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並以一股一票為計算股份的基準。</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第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u>網絡通信會議</u>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還將提供<u>網絡投票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股東有權通過現場會議或網絡通信會議的方式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u></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四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四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單獨或者合併 <u>計</u>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總數百分之一(13%)以上股份</u> 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 <u>公司</u> 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2)</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公告</u>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u>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u>第十三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提案應當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p>	<p><u>刪除條款，本條內容已整合至上一條，刪除本條。</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與變更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與變更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五條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案後<u>十(10)</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u>提議</u>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u><u>提案</u>後<u>十(10)</u>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七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請求</u>後<u>十(10)</u>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五(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u>十(10)</u>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u>請求提案</u>。；</p> <p>(四) <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u>後五(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u>相關提議股東</u>的同意。；</p> <p>(三五) <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u>九十(90)</u>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u>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六)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夫會的，在股東夫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十八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對於<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或<u>召集</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夫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u>應當</u>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夫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夫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或<u>召集</u>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夫會的，會議<u>所必需</u>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九條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二十條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u>二十(20)</u>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u>十五(15)</u>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u>包括以下內容</u>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四<u>五</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u>六</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六<u>七</u>)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u></p> <p><u>(七) 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包括的內容。</u></p> <p>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u>七(7)</u>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夫會通知應當 <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 以公告或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 <u>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股東夫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夫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二) 與<u>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u>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是否存在根據<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規定</u>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u>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 <u>應得</u> 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u>應得</u> 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u>二(2)</u>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 <u>原因</u> 。
/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第二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七條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審計師應列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p>股東大會<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會議。</p> <p>審計師應列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第二十八條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董事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u> 在股東大會 <u>、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u> 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 <u>和</u> 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u>託任</u><u>二</u>(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如已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及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u>股東</u>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u>委託</u>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委託的代理人</u>—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如已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u>如已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u>，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及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包括代理人及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若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結算所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相關認可結算所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結算所持有股份的股東享有表決權、出席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其他<u>證券法律、行政法規</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u>一</u>(1)個或以上人士(包括代理人及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u>一</u>(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若適用的法律、<u>行政法規</u>禁止結算所委任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上述權利，公司必須與相關認可結算所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通過結算所持有股份的股東享有表決權、出席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和發言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二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u>數額</u>。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如果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果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投票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 <u>(或者單位名稱)</u> 、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 <u>(或者單位名稱)</u> 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 <u>結算</u> 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 <u>(或者名稱)</u> 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u>股東</u> 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選舉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u>時</u> ，可由董事長指定一 <u>(1)</u> 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務、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 <u>過半數以上</u> 董事共同推舉 <u>(1)</u> 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u>；</u> 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無法選舉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 <u>(1)</u> 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p><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u>一(1)</u>名<u>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u>一(1)</u>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繼續開會。</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u>每名</u> 獨立董事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除外。
/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u>會議</u> 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二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三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u>2/3</u>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第四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u>—財務</u>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五) 聘任或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不再續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決定其報酬或確定其報酬的方式；</p> <p>(六)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u>六</u>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u>(五四)</u> 審議批准公司在<u>一(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對外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30%)</u>的事項；</p> <p><u>(五六)</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六七)</u>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 <u>規定</u> 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規則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u>該部分股份</u> 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1%)</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u>行政</u>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u>充分</u>披露<u>具體投票意向</u>等信息，並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第四十七條	<p>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若任何股東須於任何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u>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第四十九條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的；</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2)名以上<u>獨立</u>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的；</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二)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u>百分之三十(30%)以上時的，選舉兩(2)名以上董事的。</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條	<p>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p> <p>(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p>(四)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2)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p> <p>(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u>擁</u>有與<u>每個議案組下</u>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p> <p>(四)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p>(五)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六) <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 <u>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u> ，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 <u>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u> ，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p>	<p>(八)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夫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夫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夫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八)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p> <p>本條中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p>	<p>(九)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八)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則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p> <p>本條中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的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的外，股東夫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夫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夫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以下統稱「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股東夫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以下統稱「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夫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提交股東夫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p>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三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u>兩(2)</u>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核數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核數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七條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會議<u>主席</u><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u>主席</u><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u>主席</u><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u>表決結果</u>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u>主持人</u><u>主席</u>應當即時立即進行組織點票。</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第五十八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u>會議</u>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總數</u>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大會<u>會議</u>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p> <p>(四) 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 對每一表決事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小節
/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條款。
/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刪除條款。
/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條款。
/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條款。
/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條款。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七節 休會	第七<u>六</u>節 休會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夫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夫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夫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夫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 <u>住所地</u>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 <u>上海</u> 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八節 會後事項	第八<u>七</u>節 會後事項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股東夫會會議記錄由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 <u>者</u> 其代表、會議 <u>主席</u> 主持人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 <u>現場</u> 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 <u>十</u> (10)年。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二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股東夫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u>一和</u>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夫會變更前次股東夫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夫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夫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 <u>將在股東夫會結束後兩(2)</u>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四條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公司股東夫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夫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u>可以有權</u>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中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規則 <u>為《公司章程》附件</u> ，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u>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u>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的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包含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有規</u>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夫會負責。</p> <p>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夫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夫會，並向股東夫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夫會的決議；</p> <p>(三) <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p> <p>(四)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u>(連)</u>交易(<u>以下簡稱「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裁</u>經理，根據<u>總裁</u>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執行副經理</u><u>總裁</u>、財務<u>總監</u>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以上人員報酬及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u>總裁</u>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總裁</u>經理的工作；</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七)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七) <u>股東大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作出說明。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p>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u>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u></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u>不足三(3)</u>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第七條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專業委員會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p>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指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由<u>十二(12)</u>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指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u>一(1)</u>名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p> <p><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1)名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若該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它文件；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u>(1)</u>人，董事長由<u>董事會</u>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u>召集</u>、<u>主持</u>董事會會議，安排董事會下設的<u>專門</u>業委員會的主席(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回答問題，若該專門業委員會主席(或召集人)缺席時，由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回答問題；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u>職責</u>會議決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u>其它</u>文件； (四) 董事會授予的<u>其它</u>職權。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 <u>(1)</u> 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 <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 <u>(1)</u> 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u>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u> <u>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6年。</u>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p> <p><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u>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董事長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p><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u> <u>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u>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出現下列情形，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u></p> <p>(二) <u>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p> <p>(三) <u>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u>解任</u>，<u>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u>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但該董事依據任何與公司已簽訂的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不受此影響。如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p>董事連續<u>兩(2)</u>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夫會予以撤換。</p> <p>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p><u>董事連續兩(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職期內連續十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u></p>
第十三條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及<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監督管理機構規定</u>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u>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決定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p> <p><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u>公司董事會設置</u>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u>及</u>提名委員會等，並根據需要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或稱「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u>《公司章程》</u>本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u>委員會</u>、提名<u>委員會</u>、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p><u>其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其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條	新增條款	<p><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u>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三(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u></p> <p><u>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七條	<p>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u>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u>規章章程</u>、有關的規範性文件、<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u>定期則</u>、《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新增條款	<p><u>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1)次會議。兩(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九條	<p>薪酬委員會</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薪酬委員會</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三)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的條件的成就；</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u>公司</u>安排持股計劃；</p> <p>(五)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u>規章章程</u>、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u>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條	<p>提名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p>提名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四) 負責不時生效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u>規章章程</u>、有關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則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u>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u>公司董事會秘書是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u>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p> <p><u>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的</u>其主要任務：</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u>法律、行政法規、政策及要求</u>，協助董事及<u>總裁</u>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符合境內外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加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具體落實董事會日常事務。</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u>做</u>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u>強</u>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u>定</u>、本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具體落實董事會日常事務。</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 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提議時； (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時； 	<p>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提議時； (三) <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時；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五) <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u>總裁</u>經理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u><u>上市地</u>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u>五(5)</u>日之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p>定期召開的董事會</p> <p>(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p> <p>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派發股息、審計師的聘用及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相關證券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確保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可以在相關證券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確保股東大會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八十日內召開。</p>	<p>定期召開的董事會</p> <p>(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p> <p>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派發股息、審計師的聘用及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相關<u>法律、證券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確保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可以在相關<u>法律證券、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u>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確保股東大會<u>股東年會</u>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八十日內召開。</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有關事宜。</p> <p>(二) 年末工作總結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召開，審議內容一般包括：(1)全年預算執行情況；(2)下一年度的經營預算；(3)下一年度財務預算；(4)下一年度投資預算；及(5)關聯交易協議續展及未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等。</p>	<p>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有關事宜。</p> <p>(二) 年末工作總結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召開，審議內容一般包括：(1)全年預算執行情況；(2)下一年度的經營預算；(3)下一年度財務預算；(4)下一年度投資預算；及(5)關聯交易協議續展及未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等。</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等；</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等；</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監督管理機構</u>的規定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召集。董事長未能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並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權召集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執行董事召集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因故未能召集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具體人員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其召集的，可由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並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代行其職權。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徵詢董事對會議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給議案提呈方，供其完善所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及時協調安排提供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議案的相關背景材料。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徵詢董事對會議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給議案提呈方，供其完善所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根據董事的要求，及時協調安排提供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議案的相關背景材料。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議該等議案或緩開董事會，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議或緩開董事會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及其他會議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u>二兩(2)</u> 名以上(含兩名)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議該等議案或緩開董事會 <u>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u> ，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議或緩開董事會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及其他會議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三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 <u>該等人</u> 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而無效。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六條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u>董事會會議</u>，應由董事本人出席。<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u>董事會</u>(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u><u>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1)</u>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u>(2)</u>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為主持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 <u>過半數</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會議。
第三十七條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u>二</u>(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u>兩</u>(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u>兩</u>(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第四十條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如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如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除前款約定外，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公司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p>(四) 法律<u>、行政</u>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u>規定及</u>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除前款約定外，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公司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刪除條款。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 <u>總裁</u> 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 <u>總裁</u> 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p>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u>如</u>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第四十六條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決議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等，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u>給</u>致使公司造成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u>對公司負賠償責任</u>）；對<u>但</u>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u>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七條	<p>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涉及境外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u>(涉及境外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p> <p><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u></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u>有權</u>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u>六十(60)</u>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涉及境外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但是，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u>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u></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以中文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七) 董事簽署。</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u>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以中文做出詳細的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u>如</u>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和</u>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七) 董事簽署。</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並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或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並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u>供董事表達意見</u>，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或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u>十(10)</u>年。</p>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材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該等會議檔案可隨時接受董事及監管機構的查詢。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材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保存。該等會議檔案可隨時接受董事及監管機構的查詢。
第五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 <u>一</u> (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證券的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證券的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修訂後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u> <u>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u> <u>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規則 <u>為《公司章程》附件</u> ，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需由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惠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薪酬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24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而言，由於《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24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至第2項而言，由於《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並代其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 (6) 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